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214號 委員提案第2276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，鑑於醫療行為影響國民健康甚至生命安全甚鉅，然而近年來仍然時聞無照執行醫師職務之情事，顯見當前法令未足嚇阻無照開業之不法行徑，為有效遏止無照執業之歪風，爰擬具「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於民國107年11月，我國一間具相當規模之醫美診所爆發惡性倒閉之情事，除積欠多方欠款外，同時亦有無照執業之情事。據報載，該醫師為受教育部某公立大學的醫學系公費生，卻遲未依規定履約服務，導致醫師證書遭衛福部扣留，該名醫師於未辦理執業登記下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，且在病患病歷上簽章多年，顯見衍生諸多損及民眾醫療權益事件。
- 二、除上開案件外，近年上有諸多醫療糾紛源自於醫師無照執業，我國執行醫療業務需有合法之醫師資格，係由於醫療行為事關人民之生命、健康甚鉅，惟近年違紀之事仍然頻傳，顯見現行法令嚇阻力未見成效，爰提案修正醫師法第二十八條，提高相關之徒刑及罰金，以期避免此類之不法行徑繼續發生。

提案人：許毓仁

連署人：江啟臣 林為洲 王育敏 李彥秀 柯志恩

蔣乃辛 林德福 陳宜民 徐志榮 林麗蟬

馬文君 顏寬恒 吳志揚 曾銘宗 林奕華

呂玉玲

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<u>一年</u>以上<u>七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罰：</p> <p>一、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，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、校學生或畢業生。</p> <p>二、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。</p> <p>三、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。</p> <p>四、臨時施行急救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罰：</p> <p>一、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，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、校學生或畢業生。</p> <p>二、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。</p> <p>三、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。</p> <p>四、臨時施行急救。</p>	<p>有鑑於近年有諸多醫療糾紛源自於醫師無照執業，而醫療行為事關人民之生命、健康甚鉅，因此我國就執行醫療業務，需有合法之醫師資格。惟近年違紀之事仍然頻傳，顯見現行法令嚇阻力未見成效，人民之權利未受周全之保障，爰提案修正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提高相關之徒刑及罰金，以期避免此類之不法行徑繼續發生。</p>